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简介

一、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和残疾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收取享受免学费学生的任何学费（免学费补助不包含住宿费和代收费，此两项可以按规定标准向学生收取）。

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一、二年级在校学生。其中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非涉农专业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10%确定。

**资助标准**：我省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国家助学金标准给予补助。

三、建档立卡

**资助对象**：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

**资助标准**：

1、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

2、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学年3000元。2018年秋季学期起，生活补助由学生户籍地发放。

四、学校资助措施

学院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奖助基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